

证券代码： 870354

证券简称：金核科技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拟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原章程第四章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：

（二）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.5% 的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的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% 的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二、删除原章程第四章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三、原章程第四章第七十七条修改为：

公司与关联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.5% 的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的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% 的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四、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第四项修改为：

（四）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与关联人发生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.5% 的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：

（五）公司与关联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.5% 的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：

（六）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事项之外的事项，但如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该回避的，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。

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1日